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62号

商南豪迪钼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783652

地 址：商南县赵川镇耀岭村耀岭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0年7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商南县赵川镇耀岭村耀岭组火烧沟的钼矿，在沉钼池西侧、喷淋设施调节池东南侧的排洪渠内有排放工业废渣的痕迹，废渣经雨水冲刷沿排洪渠流至下游河道，河道内有被清理的痕迹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0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0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0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段楠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0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0年7月13日由商南豪迪钼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弘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张弘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7月13日由企业法人代表张弘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：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”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对排洪渠及河道内的工业废渣进行彻底清理，严禁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，以防对水体造成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20日

6110020042735